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都市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05290661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度4月份「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等4項計畫執行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4月7日營署都字第105290502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主任秘書室、採購稽核小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內政部秘書室、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技正室、工務組、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許文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本署 105 年度 4 月份「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等 4 項計畫執行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專門委員建順 代

記錄：韋理淳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

一、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

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 105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4 年第 4 季督導會議」中解除列管本案，惟商場整建方面，請市府持續督導委外廠商完成電梯、樓梯及商場範圍之整建(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05 年 8 月底前完成商場招商作業。

二、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

(一)「臺中市后里環保公園植栽花廊工程」：本署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以營署都字第 1040082168 號函復監察院有關本案執行成效及相關督導紀錄，擬俟監察院回復結果，再依據辦理。

(二)「臺南市柳營區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本案活動中心 2 樓修繕工程雖已取得使用執照，惟作為老人日照中心遭遇到居民反對，請公所務必積極與居民協調溝通，俟公所召開公民論壇研議結束後，再行研議後續解除列管事宜。

(三)「嘉義市後庄地區滯洪環境營造計畫」：本案已於

105年2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01452號函核定「嘉義市後庄地區(後庄直排一)滯洪環境改善工程」，經查細部設計雖已完成，惟因施作範圍之土地尚未取得，故請市府務必積極辦理土地撥用事宜，俾利後續工程施作。

三、苗栗縣政府辦理「北勢溪環境營造計畫工程」

(一)「北勢溪環境營造計畫工程」之各項標案，請縣府務必於105年4月29日(星期五)前完成驗收及函報本署辦理結案。

(二)客家圓樓進行收費後，觀光人潮已有所減少，請縣府務必加強該樓使用效益及研議提升對策，避免有閒置情形發生。

四、有關「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本署都市計畫組業務督導部分)：

「104年度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計畫工作計畫」進度已達50%，請縣府辦理請款事宜；「105年度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計畫工作計畫」，請縣府督促執行單位積極辦理，於105年11月30日前進度能達50%。

五、以前年度(98-103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尚未報署結案之案件

經查98-104年尚有404件，包含98年度3件、99年度1件、100年度2件、101年度15件、102年度7件、103年度32件、104年度344件(未結案件統計表如下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應有結案處理進度。

縣市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總計
	3月份	4月份	3月份	4月份	3月份	4月份	3月份	4月份	3月份	4月份	3月份	4月份	3月份	4月份	
台北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宜蘭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15	15
基隆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4	3	17	17	20
新北市政府	0	0	1	1	0	0	0	0	2	2	6	3	5	5	11
桃園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8	8
新竹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20	20
新竹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6	16	16
苗栗縣政府	0	0	0	0	1	1	5	3	0	0	0	0	16	16	20
台中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3	2	18	18	20
南投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	19	19
彰化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25	25
雲林縣政府	2	2	0	0	0	0	0	0	0	0	2	2	33	33	37
嘉義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	28	28
嘉義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4	4	17	17	21
台南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15	15
高雄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13	13	16
屏東縣政府	0	0	0	0	1	1	0	0	0	0	2	2	24	24	27
澎湖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5	5	10	10	15
花蓮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	9	10
台東縣政府	1	1	0	0	0	0	12	12	5	5	7	7	22	22	47
金門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10	10
連江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總計	3	3	1	1	2	2	17	15	7	7	38	32	344	344	404

六、104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 (一)104年1~3階段補助計畫執行期程：104年第一階段核定補助案件最遲於105年5月30日務必完工；第二階段核定補助案件最遲於105年6月30日前完工；第三階段核定補助案件最遲於8月31日前完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督促廠商

依上開所訂時程辦理。

(二)104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已達請款標準之案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備妥相關文件辦理請款事宜。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辦理各補助計畫之估驗付款，以減少經費保留之情事。

七、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一)本署已於 105 年 3 月 1 日以內授營字第 1050802611 號函送本署 105 年度第二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作業須知」，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截止收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期限內完成提案作業。

(二)第一階段核定補助計畫為 A 類(細部設計含監造)，請務必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前執行完成，俾利第二階段提案。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每月上城鄉風貌管考系統更新最新進度，另請務必填列並更新發生權責數(已發包案件請務必填列，若屬 A+B 類補助案件，A 類已完成發包亦請先行填列)、工程日曆天、預定工程及實際工程進度，尚未發包之補助案件，請各縣市政府專案列管發包進度，並加速趕辦。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於府內召開管考會議時，應更新本署城鄉風貌管考系統，並以管考系統下載之資料作為開會依據，俾利督導府內各局處及所轄區、鄉、鎮、市公所檢討及更新最新辦理情形。

八、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總預算約 10 億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6 年度可匡列補助額度粗估約

為 4,000 萬元(實際金額以立法院通過為準),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做納入 106 年度預算準備作業。

柒、散會： 16 時 00 分

本署105年度4月份「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等4項計畫執行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05年4月21日（星期四） 14時00分

二、地點：本署107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陳興隆

記錄：韋理淳

四、出席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府				
新北市政府		孫如中		陳志輝
臺中市政府	助工	林政憲		
臺南市政府	科員	吳朝屏		
高雄市政府	正工程師	曾忠凱		
基隆市政府	馬政府	馬浩鈞	約僱人員	洪志輝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宜蘭縣政府		王香蘭		徐廷一 潘昭平
桃園市政府	科長	黃斌		林昭廷 謝小曾 謝小曾
新竹縣政府	技士	陳壽璋		楊復安
新竹市政府		林凱菁		
苗栗縣政府	技士	蔡明輝		
彰化縣政府		陳崑利		
南投縣政府		蔡俊雄		
雲林縣政府		陳尚友		
嘉義縣政府		王詩詩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嘉義市政府		吳俊奇		
屏東縣政府		陳冠清		
澎湖縣政府	技士	張蕪華		
花蓮縣政府		黃曉娟		
臺東縣政府		吳椿羽		李威沐
金門縣政府	科長	高中治		
福建省 連江縣政府				
營建署 中部辦公室		陳樂界		
營建署 主計室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韋理序 陳思廷		劉文菁 黃政亨 謝忠翰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林正書